

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药监药罚(2022)B5号

当事人：云南小药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MA6NJM5N24

住所(住址)：昆明市高新区海源北路6号高新招商大厦第14层1#-4#9#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闫小玲

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本局于2022年3月29日收到楚雄彝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请求协查两家药品批发企业涉嫌向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个体工商户配送药品的函》，请求本局对云南小药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涉嫌为禄丰县碧城镇“快易家便利店”提供药品案的有关情况进行协助调查。本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4月7日对云南小药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调查，当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云)药监责改(2022)B07号)，并于2022年4月18日对该公司立案调查。

案件事实：

云南小药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电脑购销售记录及单据显示：2021年11月8日销往禄丰县碧城镇惠民大药房共计5张票据22个品种(票据号：XSD20211108008388, 订单编号：YBM20211108134521213041)，销售金额702.99元。经执法人员现场核实，上述药品销售单据与楚雄彝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随函所附的“云南小药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出库复核单(随货同行)”完全一致。经本局核实，“禄丰县碧城镇惠民大药房”已于2020年9月16日经批准注销，云南小药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在其注销后仍在向其销售药品。公司现场提供了2019年收集的“禄丰县碧城镇惠民大药房”的资质材料及双方2019年签订的质量保证协议，不能提供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的年度质

量保证协议。

执法人员对公司质量负责人、业务员等相关岗位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情况如下：公司销售模式系通过“药帮忙”平台销售药品，公司业务员负责开发客户。具体流程：业务员联系好客户确定业务意向后先把客户的资质材料发电子版交由公司质量管理部审核，审核通过后业务员辅导客户在“药帮忙”平台注册成为注册用户，然后把客户的纸质材料带回公司确认，质量管理部审核资质录入基础库并建立客户档案，签订质量保证协议后，客户方能在平台下单。一般情况下，质量管理部发现客户许可证等快到期就会通知业务员去维护。特殊情况，如果业务员发现客户有变化也会上报质量管理部。负责楚雄州片区的业务员黄XX与“禄丰县碧城镇惠民大药房”确定业务意向，公司按流程审核后于2019年5月与“禄丰县碧城镇惠民大药房”建立业务关系，2020年、2021年该公司将年度质量保证协议寄给了“禄丰县碧城镇惠民大药房”，“禄丰县碧城镇惠民大药房”并未签字盖章返回，公司未及时索取，对“禄丰县碧城镇惠民大药房”《药品经营许可证》于2020年9月16日注销的情况不知晓。2021年11月8日，禄丰市碧城镇“快易家便利店”以“禄丰县碧城镇惠民大药房”身份通过云南小药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药帮忙”平台采购药品，公司对“禄丰县碧城镇惠民大药房”资质、采购人员及提货人员的身份证明审核不到位，导致上述22个药品流入禄丰市碧城镇“快易家便利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楚雄彝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请求协查两家药品批发企业涉嫌向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个体工商户配送药品的函》及相关材料，证明该案来源。
2. 云南小药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3. 《现场检查笔录》、《询问调查笔录》及云南小药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销售票据等相关材料，证明该公司未遵守《药品经营质量

管理规范》，为无药品经营资质的禄丰市碧城镇“快易家便利店”提供药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属实。

4. 《责令改正通知书》（云）药监药责改（2022）B07号，证明案件承办人员已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告知情况，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意见，符合以及采纳情况和理由：

本局于2022年6月9日向云南小药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直接送达《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云）药监药罚告（2022）B7号，公司在规定时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申请，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违法行为性质及定性、处罚依据：

本局认为，云南小药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为禄丰市碧城镇“快易家便利店”无证经营药品提供药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八十九条、《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

云南小药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未严格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通过“药帮忙”平台购销药品不能做到实时审核。对购货单位“禄丰县碧城镇惠民大药房”的证明文件、采购人员及提货人员的身份证明未进行实时审核，导致上述22个药品流入禄丰市碧城镇“快易家便利店”，造成了为其无证经营药品提供药品的违法事实。在案件查办过程中，公司积极配合调查并提供相关材料，上述药品货值较小，目前未收到发生不良反应的报告，符合一般处罚条件。

综上，云南小药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为禄丰市碧城镇“快易家便利店”无证经营药品提供药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八十九条、《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证经营药品提供药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八十九条、《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责令云南小药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给予云南小药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行政处罚：

1. 警告；

2. 罚款 10000.00 元（人民币：壹万元整）。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云南省司法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6月17日

(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存档，一份送达，一份必要时交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